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下列為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數目：-

| 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661,192,936 (100%) | 0 (0%)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2,661,192,936 (100%) | 0 (0%) |
| 3(a) | 重選林振輝博士為董事。 | 2,653,644,195 (99.73%) | 7,149,866 (0.27%) |
| 3(b) | 重選劉基輔先生為董事。 | 2,651,839,917 (99.66%) | 8,951,394 (0.34%) |
| 3(c) | 重選費怡平先生為董事。 | 2,569,632,441 (96.57%) | 91,158,870 (3.43%) |
| 4 | 委任林耀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50,999,958 (92.12%) | 209,757,353 (7.88%) |

| 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5 |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657,260,575 (99.87%) | 3,538,361 (0.13%) |
| 6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 2,391,651,215 (89.88%) | 269,145,346 (10.12%) |
| 7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不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 2,657,630,926 (99.98%) | 617,010 (0.02%) |
| 8 | 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將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可增發股份的數目內。* | 2,431,240,104 (91.37%) | 229,556,457 (8.63%) |

*第4項及第6至8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上述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41,089,779股，此亦為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並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份持有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放棄表決，也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其擬對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或投反對票。
2.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第(4)項決議案，董事會謹此宣佈，林耀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彼亦同時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林耀堅先生，62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在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頒授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院士。

林先生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四十年的經驗。林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匯報諮詢小組成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

林先生現時為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ii)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春泉產業信託之經理)；(iii)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v)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v)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vi)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vii)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viii)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林先生曾任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以及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林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證券。除上文所述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擔任或在過去三年內曾經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委任書。林先生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不會收取本公司的薪酬。根據委任書之條款，林先生將按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的袍金比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予以釐定的下列董事袍金(按任期比例計算)：-

| | |
|---------------|----------------|
| 董事袍金 | 每年港幣 180,000 元 |
| 出任下列委員會成員的酬金： | |
| 審核委員會 | 每年港幣 80,000 元 |
| 薪酬委員會 | 每年港幣 40,000 元 |
| 提名委員會 | 每年港幣 40,000 元 |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第 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的委任表示熱切歡迎。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林振輝、羅寧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及費怡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左迅生及林耀堅。